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本集团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集团”）采购成品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于今日签署了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协议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国家现行标准的成品油（汽油：92#、95#、98#等；柴油：0#等）。

2、协议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定价按成品油销售价格加上运费厘定。

该销售价格为中石油四川集团供应给中路能源最优惠的成品油销售价格，该最优价格不高于同期中石油四川集团在四川省向其所属加油站提供的价格。具体以销售发票开具当日为准。

3、付款方式

中路能源按月度定期结算应付款，每月末对当月 25 日前（含 25 日）已发生的所有货款（含跨月货款）进行结算。中路能源预购油品时，通过先款后货方式结算。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交易总量

考虑中路能源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石油四川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四川省公路基建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内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的运营。本公司亦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路能源从事加油站的经营。

该协议的签署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中路能源取得稳定的成品油供应，促进本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董事须于董事会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